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易字第62號

原告 陳彥蓁
被告 楊學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93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3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於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93號案件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款項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縱若前開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陸續於民國111年10月底至11月初及其後1、2週後之某日，將其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包括網路銀行之
02 帳號密碼),放置在臺灣高鐵臺中站之置物櫃內,交由他人
03 而容任其使用。嗣某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
04 與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05 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26日前之某時許,架設BANKCEX
06 投資平台網頁,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陳鴻博」、
07 「BANKCEX亞太區客服經理」與原告聯絡,佯稱可透過BANKC
08 EX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別分
09 別於同年11月21日12時16分、同日12時17分、同年11月23日9
10 時40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37萬6,000
11 元,合計47萬6,000元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
12 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
13 付原告47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
19 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0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2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3 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24 參照上開說明,亦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25 實,已堪信為真實。

26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
28 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係因
29 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
30 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是以,加害人於共同侵害
31 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

01 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
02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被告雖
03 未全程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惟其提供金融帳戶供詐騙集團
04 使用，且該金融帳戶乃詐騙份子作為提領犯罪所得、遮斷金
05 流、逃避追查之重要工具，是被告所為係詐欺集團遂行詐騙
06 目的之重要環節，仍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就原告所受
07 損害，負賠償責任。基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7萬6,000
08 元，自屬有據。

09 (三)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11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2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13 13條第1、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僅請求自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應准許。查被
15 告收受起訴狀繕本之時間為113年7月18日(見附民卷第57
16 頁)。從而，原告併請求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47萬
19 6,000元，及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0 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六、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
25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26 定，免繳納裁判費，而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
27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28 知，亦附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01

法 官 廖欣儀

02

法 官 高英賓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吳伊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